



备案号：360009S-2020
备案日期：2020年1月9日
有效期至：2025年1月8日

Q/DSHM

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DSHM 0035S-2020

蜜制膏（E型）（蜂蜜制品）

2019-12-10 发布

2019-12-10 实施

江西德圣惠民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（注：备案的企业标准以“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”中的文本为正本）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产品分类.....	2
4 要求.....	2
5 食品添加剂.....	4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.....	4
7 检验规则.....	4
8 <u>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</u>	5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本标准中铅（以Pb计）限量为0.8mg/kg，严于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“蜂产品”的“蜂蜜”项下铅（以Pb计）限量1.0mg/kg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西德圣惠民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木生。

本标准批准人：李木生。

蜜制膏（E型）蜂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蜜制膏（E型）（蜂蜜制品）的分类，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（含量大于50%）、果葡糖浆、薏苡仁、蛹虫草、茯苓为主要原料，选择性添加甘草、橘皮、薄荷、茶叶茶氨酸、昆布、藿香、丁香、辣木叶、马齿苋、龙眼肉、木瓜，经水提取、浓缩、蜜炼、混合、预热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蜜制膏（E型）（蜂蜜制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
- GB 4789.1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4 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096 食用菌及其制品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4963 蜂蜜
- GB/T20882 果葡糖浆
- NY/T 691 番木瓜
- SN/T0852 进出口蜂蜜检验规则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/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
GB 17762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和卫生要求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GB 28050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)一部

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卫计委2012年第19号)

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卫计委2014年第10号)

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(卫计委2014年第15号)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所使用的原料,将产品分为以下三类

3.1 I类

以蜂蜜、果葡糖浆、薏苡仁、蛹虫草、茯苓、甘草、橘皮、薄荷、茶叶茶氨酸为原辅料制成的产品。

3.2 II类

以蜂蜜、果葡糖浆、薏苡仁、蛹虫草、茯苓、昆布、橘皮、藿香、丁香为原辅料制成的产品。

3.3 III类

以蜂蜜、果葡糖浆、薏苡仁、蛹虫草、茯苓、辣木叶、马齿苋、龙眼肉、木瓜制成的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原、辅料要求

4.1.1 蜂蜜

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4.1.2 果葡糖浆

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4.1.3 木瓜

应符合NY/T 691的规定

4.1.4 薏苡仁、茯苓、甘草、橘皮、薄荷、昆布、藿香、丁香、马齿苋、龙眼肉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版)一部中相应的规定,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4.1.5 辣木叶

应符合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2012年第19号）的规定，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4.1.6 茶叶茶氨酸

应符合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（2014年第15号）的规定，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4.1.7 蛹虫草

应符合关于批准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卫计委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，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、性状	常温下成粘稠流体状，或有部分结晶现象	取本品适量，置于一洁净、干燥、透明的玻璃器皿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其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。
色泽	浅褐色至褐色	
滋味及气味	味甜，具有本品固有的滋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30	SN/T 0852
果糖和葡萄糖含量/(g/100g)	≥ 30	GB 5009.8
锌(以Zn计)/(mg/kg)	≤ 20	GB 5009.14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六六六/(mg/kg)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	≤ 0.05	GB/T 5009.19
其他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		

4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CFU/g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 /25g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 第二法
菌落总数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计数 ≤	200				GB 4789.15
嗜渗酵母计数 ≤	200				GB 14963中附录A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食品添加剂

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（

7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，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7.3 检验分类

7.3.1 出厂检验

7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7.3.2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
7.3.2.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a)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
- b) 原、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;
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;
- d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7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,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,经双方协商,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、标签

- 8.1.1 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 GB/T 191、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- 8.1.2 产品标签中应标明蜂蜜、蛹虫草、茶叶茶氨酸添加量,不适宜食用人群及每天食用限量。

8.2 包装

- 8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17762、GB/T 10004、GB 4806.7、GB 9683 的规定。
- 8.2.2 包装要求:应封口严密。

8.3 运输

- 8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,且备有防雨、防晒设施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- 8.3.2 装卸时应轻放、轻搬,防止包装破损。

8.4 贮存

仓库必须干燥、清洁,有防潮、防鼠、防尘设施,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共存放。

8.5 保质期

本产品的保质期为24个月。